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1/Add.5
26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丽·热尔韦-维德里盖尔女士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0/47. 促进和巩固民主

2000/48. 移民的人权

* E/CN.4/2000/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0/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 2000/4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2000/50.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 2000/51. 残疾人的人权
- 2000/5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2000/53. 国内流离失所者
- 2000/54.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 2000/55.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 2000/5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2000/57.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2000/5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 B. 决 定
 - 2000/10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
 - 2000/10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2000/104. 非公民的权利
 - 2000/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0/L.63
 - 2000/106.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A. 决议

2000/47. 促进和巩固民主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失残、出身或其他地位，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国际人权条约中提出的人权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

回顾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把采取本国和国际行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作为优先事项，

进而回顾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各国的民主化进程，认为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并重申优政包括注重透明度和责任是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必不可少的条件，

深知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影响人民生活的治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承诺，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的第 1080 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的第 12/XXXV 号决定和 1991 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莫斯科关于人的问题文件》等措施，这些措施要求各成员国在一旦发生民主政府管理中断的情况下采取某些措施，以及 1991 年的《哈拉雷英联邦宣言》，宣言要求各成员国信守基本的民主原则，

感到鼓舞，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投入他们的力量、资源和政治意愿，建设民主社会，使个人有机会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在马尼拉、1994 年 7 月在马那瓜和 1997 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家国际会议各参加国采取的主动行动，

注意到 订于 2000 年 12 月在科托努举行的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以及波兰采取的主动行动，于 2000 年 6 月在华沙主办一次致力于民主道路的政府会议，还注意到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1999 年蒙克顿首脑会议宣言》发表之后，马里政府主动表示于 2000 年在巴马科主办一次法语地区民主实践问题部长级国际研讨会，

1. 呼吁各国：

- (a) 通过促进多元化、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最大限度地增加个人参与决策，和发展精干的公共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制度、切实有效和负责的立法机构和公共服务系统，以及保证定期、自由和公正选举的选举制度，巩固民主制度；
- (b) 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
 - (一) 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意见自由和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
 - (二) 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自由表达、保留和发展自己特征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享有完全的平等；
 - (三) 土著人的权利；
 - (四) 儿童、老年人和身体或智力残疾人的权利；
 - (五) 积极促进两性平等，以期实现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
 - (六) 考虑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七) 履行在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义务；
- (c) 加强法治：
 - (一) 保护法律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 (二) 保证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平等的司法权，和在受拘留的情况下迅速见到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避免任意拘捕；

- (三) 保证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四) 保证进入正当法律程序，及在法庭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的权利；
- (五) 不断促进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并通过适当的教育、选拔、扶持和划拨资源，加强司法制度公正和有效执法的能力，不受非正当或腐败的外来影响；
- (六) 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和尊严的待遇；
- (七) 对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适当的民事和行政补救和刑事处罚，有效地保护人权捍卫者；
- (八) 在培训公务员、警察和军队方面，包括有关人权义务的教育；
- (九) 确保军队始终对民主选举的文职政府负责；
- (d) 发展、培育并维持选举制度，保证通过真正和定期的选举使人民能够自由和公正地表达他们的意愿，特别是：
 - (一) 确保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本国政府；
 - (二) 保证有权通过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在向多党开放的定期选举中，采取秘密投票，在没有欺诈和恐吓的情况下和自由公平的进程中自由的选举和被选举权；
 - (三) 采取措施，酌情解决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社会阶层的代表权问题；
 - (四) 通过立法、体制和机构，保证组织民主政党的自由，保证选举过程的透明和公正，包括适当的获得资金的渠道，和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传播媒介；
- (e) 建立和改善法律框架和必要的机制，使公民社会的成员——个人、群体和组织都能广泛参与发展民主，通过：
 - (一) 尊重社会的多样性，促进结社、对话机制、大众传播媒介，和作为加强和发展民主制度的手段，他们之间的互动；
 - (二) 通过教育和其他手段，培养对民主价值观的了解和尊重；
 - (三) 鼓励行使组织、参加和参与非政府组织、协会或团体的权利，包括工会；

- (四) 保证公民社会参与政府管理工作的机制，发展地方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 (五) 建立和改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的法律和管理框架；
- (六) 促进积极的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特别是通过公民社会组织；
- (f) 通过健全的管理加强民主：
 - (一) 提高公共机构和政策制定程序的透明度，加强公共官员的责任制；
 - (二) 对腐败问题采取法律、行政和政治措施，揭露和惩治腐败的公职官员；
 - (三) 通过适当的权力下放，使政府更加接近人民；
 - (四) 促进公众尽可能广泛地了解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活动，保证所有人均可不受歧视地得到行政补救；
 - (五) 提高公务员的能力、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促进公务员与大众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对公务员进行适当培训；
- (g) 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民主，特别是：
 - (一) 采取有效措施，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逐步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受教育权和享有适当卫生和福利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得到适当的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 (二) 积极采取切实措施，消除社会不平等现象，消除贫困；
 - (三) 促进经济自由和执行积极的政策，提供生产性就业和可维持生计的机会；
 - (四) 保证经济机会平等，保证同工同酬；
 - (五) 建立法律和规定框架，促进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
- (h) 加强社会的向心力和团结，通过：
 - (一) 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发展和加强调解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和教育能力，防止和消除使用武力处理社会紧张局势和争端；
 - (二) 改善社会保护制度，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
 - (三)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规定，鼓励社会对话，在劳资关系上鼓励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人权机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充分注意第 1 段的内容；

3. 请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主管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本决议；

5.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5 票对零票、8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48.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又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承诺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关于移民的规定，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批准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注意到全世界的移民人数甚多且在不断增多，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种种表现，

铭记移民常常处于脆弱的境地，原因包括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以及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方面面临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还铭记有必要对作为易受害特定群体的移民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采取一种集中和前后一贯的方法，

对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有效全面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感到鼓舞，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赞赏地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加强这一人数众多的脆弱群体人权的增进、保护和实施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惩治国际偷渡移民和保护这种活动受害人而付出的努力，

铭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

又铭记大会第 54/166 号决议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己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
3. 欢迎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1999/44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0/82)，特别是行动计划和建议；
4.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任务继续研究多种方法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一脆弱群体的人权面临的现有障碍，包括未登记或处境不定的移民在返回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项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有关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

有关各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寻求各种资料、接受这些资料及与之交流这些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6. 请上述各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时间安排中列入今后两年的访问计划，以期改进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进而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

8.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9. 请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她的工作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有关不容忍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之间以大会的目标为框架建立起密切联系，并鼓励她协助阐明大会应处理的问题；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着眼于未登记或处境不定的移民返回和再融入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12. 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欢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和帮助包括移民受害者在内的种族主义行为受害个人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3.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民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作法，向政府政策制订者和执法人员、移民事务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便突显采取有效行动创造增进社会和谐和容忍的条件的重要意义；

14. 重申所有国家需要充分保护移民特别是其中妇女和儿童的普遍公认的人权，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人道地加以对待，尤其是在援助和保护方面，应实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得到原籍国领事援助的措施；

15.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打击国际偷渡移民的国家颁布这类法律，特别应考虑到偷渡行径危害移民生命，会引起种种形式的奴役或剥削，如任何形式的债务质役、奴役和性剥削或劳力剥削，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种国际偷渡；

16.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的移民儿童处境，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建议秘书长将 12 月 18 日定为“国际移民日”；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1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20.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4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一批既定的原则和准则，但仍需进一步努力改进状况，并保障一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尊严得到尊重；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工人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所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的可能性，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移徙工人的其他形式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正在增多；
2. 促请目的地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通过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等方式确保其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的部门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2000/77)，并欢迎又有一些会员国近来签署、批准或加入了这一《公约》；
4.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或已加入该《公约》；
5. 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这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而且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87 条，《公约》只需再有 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即可生效；
6.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7. 欢迎发起了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这一项目。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0.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
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前言中责成联合国人民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主张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各有关条款(A/CONF.157/23)，

注意到容忍包括对多样性的正面接受而多元主义则包括愿意对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的所有个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等的尊重，

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从而构成了公民社会、社会和谐和和平的良好基础，

充分意识到即使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过分的民族主义、宗教容忍的缺乏和种族极端主义继续引起了新的挑战，

注意到在一个包括许多种族、多种宗教和多种文化的世界里，没有一个社会不受到由于缺乏容忍及其所引起的暴力的危险的威胁。

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提供教育措施以教导在一个多种文化社会里应有的容忍和和平共处原则的重视，

意识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都是导发不容忍的因素，并且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又会威胁到民主多元化和危害到各国国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和稳定，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地促进诸如平等、法治、政府责任制、遵守人权、尊重多元性和实践容忍等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

认识到为促进容忍所作出的努力需要得到国家、公民社会和个人的合作，

又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必须提倡通过人权教育来促进容忍文化这一目标，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机制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坚决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从而破坏容忍和多元性价值的所有暴力行为和活动；
2. 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义务：
 - (a) 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 (b) 有效地保护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所有人的人权、不予任何歧视并实现在法律之下的充分平等；
 - (c) 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区别的所有歧视，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容忍和多元性，并采取所有适当手段防止和消除这些歧视；
 - (d) 采取步骤，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对话来防止所有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现象；
 - (e) 促进和加强各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团体之间的容忍、和平共处及和谐关系，并确保有效地推广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尊重；
 - (f) 培植一种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除其他外，通过教育来导致真正的多元性、积极接受多种的意见和信仰及对人类尊严的尊重；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促进容忍和多元化价值而进行的活动，并呼吁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采取新的步骤以：
 - (a) 在人权署的工作方案和整体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促进容忍，在适当时，通过讲习班和讨论会，使用大众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并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来协助各国设立其国家方案；
 - (b) 在这方面，在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1993-2003)的一部分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范围内，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二十周年筹备工作的

范围内，采取具体的教育倡议和提高公众意识行动，以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c) 在接到要求时，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为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以便建立有效的保障，包括适当的立法，以保证其人口中的各个阶层都在不受到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4.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人权署为了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活动的详情；

5. 并要求委员会的各有关机制：

- (a) 继续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效地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予以最大的重视；
- (b) 进一步研究促成不容忍的情况和环境；
- (c) 继续努力以旨在鉴定可促进容忍和多元性的普遍接受的原则和最佳的做法；

6. 欢迎民间社团，特别是在基层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它们的提高意识活动，发挥传播容忍和多元性重要性的作用；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1.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歧视和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除其他外，一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职业恢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第 159 号公约)各项条款所述，

又忆及秘书长提交大会述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三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A/52/351)，

重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并重申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确认迫切需要，除其他外，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重申关于残疾人人权的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1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督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最后报告(E/CN.4/2000/3, 附件)，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人均等机会的第 1997/19 号决议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儿童的第 1997/2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7 号决议，其中呼吁让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举行关于残疾人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包括于 2002 年在日本举行残疾人国际协会第六次世界大会，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为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活动而消除障碍或帮助消除各种障碍，并支持它们为达到特定目标制定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并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之全球努力的贡献，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编写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物《人权与残疾人》，其中提到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例如指派一位监察专员，

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第 159 号公约缔约国法律和实践的普查，

满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 1999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表明区域关切和行动的一个很好的范例，

还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引起的变化使欧洲共同体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反对以残疾等为理由的歧视，

对滥用杀伤地雷在平民人口中造成的致残程度表示关切，

1. 确认任何违反平等的基本原则的行为或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或其他负面差别待遇均不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对残疾人人权的侵犯；

2.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等联合国系统内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机会均等，并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3. 满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该委员会 E/CN.5/2000/L.6 号决议的建议所开展的有价值的工作；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讲话；

5. 注意到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协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的第三次全球普查；

6.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有关数据；

7. 鼓励积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相互密切合作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的资料；

8. 还鼓励此种非政府组织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人权领域有效地发挥作用；

9.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标准规则》第十八条支持积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10. 确认残疾人有权个别和集体成立和加入残疾人组织，此种组织有权作为其成员的合法代表发言和行事；

11. 请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其邀请，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文书所作承诺的情况，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那些权利，并促请各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人权的问题；

12. 请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境遇和人权；

13. 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尤其顾及妇女、儿童和身体、心理残疾人的需要，以便保障这些人作人的尊严和完整；

14.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15. 请秘书长继续为确保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16.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是有特别惨重的影响；

17. 欢迎各种国际论坛在杀伤地雷方面加强了努力，在这方面适当地注意到缔结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订正第二号议定书及其生效；

18.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包括扫雷援助自愿信托基金保持对国际扫雷努力的捐助，并促请各国进一步行动推广性别和年龄上适宜的地雷意识方案和康复活动，借以减少受害者人数及其苦难；

19. 鼓励为残疾人制订各种方案，使其能够发挥潜力充分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

20. 请秘书长每两年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1.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

22.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所有政府间机构发展合作，在主流活动中纳入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措施；

23.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处理在所有各级为残疾人建立平等机会而存在的问题；

24.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为残疾儿童和成人制订恰当的教育政策和做法，使残疾人参与旨在消除贫困、促进教育和提高就业的战略和计划，并考虑到残疾人得到住房、交通和辅助设备的权利；

25.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合作率先在国际上拟订争取平等就业机会的政策和战略；

26.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整理有关残疾人的资料和数据，协助制订解决平等问题的有效政策；

27.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集的关于影响到残疾人人权的立法的资料；

28. 请多边发展机构按照《标准规则》，在它们赞助和供资的项目中适当地考虑到准入问题及相关的残疾人权利问题；

29.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

3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同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旨在加强保护和监督残疾人人权的措施，并征求有关方面特别是专家小组的投入和建议；

31.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

身有影响的事务，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有助于社会的多样化，少数人的权利增进社会内部的容忍，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人权教育促进宽容的社会文化，

关切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日趋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还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常常受害或被边缘化，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问题的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3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宣言》等手段，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0/79)，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21)，尤其是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2.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各方面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还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5.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6. 吁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问题；并在提交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有关项目和活动；

8.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对话；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的活动协调与合作，并请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继续注意少数群体的情况；

10. 注意到遵照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德国弗伦斯堡举了关于少数群体有效参与问题的专家研讨会，并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关于文化间和多文化教育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1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强调少数群体的参与问题和编写《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手册的工作；

12.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服务和设施；

14. 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建议；

15. 还吁请各国提供便利，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寻求自愿捐款；

16. 请人权署考虑同意工作组关于举行国际和区域组织、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研讨会的建议，讨论与各自工作有关的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改善协调，以减少重叠和平行活动，交换信息，寻求以各种方法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3.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权利，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得到加强，

又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7 号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对于秘书长代表致力于促进拟订一项针对防止、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通盘战略给予赞扬，

特别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7 日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机构间协调联络枢纽作用，并还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3 日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救助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吁请各国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采用国际规范，并呼吁加强和协调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努力，还对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紧急救灾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日益关注，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议题阶段研究这个问题，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报告(S/1999/957)所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1 月 13 日的声明，其中强调国家当局对其管辖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主要的保护和援助责任，

对于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特别是“种族清洗”做法，以及这种做法对大批人享受基本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遗憾，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在下列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准则和制订指导原则；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援助、保护及为之制订的发展战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2000/83 和 Add.1-3)；

2. 感谢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还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旨在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而又侧重预防的综合战略；

5.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

6. 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已运用《指导原则》，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工作中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运用《指导原则》，赞赏在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和其他研讨会上传播和推广《指导原则》，并鼓励秘书长代表在同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商下继续发起或支持这种研讨会；

8.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在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的需要，和他决心更系统和深入关注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解决这类关切的战略，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9 年 6 月主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性别层面专家会议和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就同一专题提交的文件；

9.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鼓励它们就他的建议和提议采取相应行动，并提交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0.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要求的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1. 还吁请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为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改善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接触能力；

12. 强调各国政府本身在国家一级以及联合国系统中的有关部门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上就秘书长代表的建议采取相应行动的重要性；

13.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安排，使之具备可预见性，在联合国系统内各司其责和普遍适用的特征，并能应付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还呼吁各国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

14. 欢迎制订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合作框架，特别是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协调中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任命一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顾问和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内指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归口办；并鼓励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协作；

15. 还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对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策和方案的审查，包括通过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政策文件、一本《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应用手册》和“有关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责任补充指南”，强调这些组织需要加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能力和

政策并敦促在总部和实地加强协作安排，以便弥补存在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的缺陷；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合并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鼓励为改进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纳入合并认捐的工作而进一步做出努力

17. 欢迎在秘书长代表的提议下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政府继续合作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

18. 也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它们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9. 还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它们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资料，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2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继续制订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资料；

21. 请秘书长散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对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退还房屋和财产的第 1998/26 号决议；

2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的捐助，以便使其工作建立在更稳固的基础上；

23.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2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4.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肯定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同移徙女工有关的结果，

强调需有准确、客观、全面及可比较的资料，而且有必要广泛、有系统地交流各国在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吸取的经验和教训，以便制定政策，共同采取行动，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深切关注仍有关于一些东道国的某些雇主虐待移徙女工，对移徙女工犯下暴力行为的报道，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

认识到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有必要继续在双边、区域及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报告(E/CN.4/2000/76)；
2. 欢迎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82)，特别是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提出的意见，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和歧视问题；
3. 赞赏地注意到作为“移徙问题区域会议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于2000年2月25日和26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了“移徙妇女、男童和女童”问题研讨会——讲习班；
4.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尚未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并尽可能迅速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各种援助，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

及其他措施等，使其在司法程序进行过程中能够到场，以便确保她们体面地返回原籍国，并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合和康复计划；

5. 请有关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考虑采取恰当的法律措施，打击蓄意怂恿女工秘密流动，剥削移徙女工，侵犯移徙女工尊严的中介人；

6.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 1926 年《禁奴公约》；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的看法，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的所有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全面的后续报告；

8.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5.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大规模人口流亡和流离失所及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的严重痛苦感到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9 号决议¹，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²，其中都确认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A/54/619 和 S/1999/957)和其
中的建议，以及 1999 年 9 月 17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5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
第 1261 号(199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各项有关声明，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第 3 号补编(E/1998/23)第二章 A 节。

²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还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保护难民原则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³，以及申请庇护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确定地位程序，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以便避免大规模流亡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于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充分、安全无障碍地接近流离失所者，深感关切，

重申各国的主要责任是保护在它们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维持安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和定居点内的安全和平民及人道主义性质；

欢迎1994年12月9日的《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于1999年1月15日生效，敦促各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强烈谴责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包括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进行攻击和动武，

认识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犯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所规定导致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或由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引起的包括放逐和强迫迁徙人口的某些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情况，

又确认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有重要能力去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阻止持久解决其困境的方法的侵犯人权情况，

又确认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系统的相辅相成关系，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他们彼此按照各自任务的合作，以及联合国业务在人权、政治和安全部门的协调，对于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在全世界保护和援助难民的需要，并且促使难民能够行使其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返回和留在自己国家的基本权利，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12A号补编(A/54/12/Add.1)，第三章，A.1节。

⁴ 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⁵ A/CONF.183/9。

1.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人口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对解决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作出重大贡献；

2.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2000/81)；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性的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问题；

4.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上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响应接受着许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的援助要求，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⁶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⁷ 并酌情加入有关区域难民问题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流离失所及更加尊重那些外逃人员权利的各项规定；

6. 呼吁各国尊重不驱回原则，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

7. 又呼吁各国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按国际法得到有效保护与援助，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安全而无阻碍地接近流离失所人口，并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和定居点的安全和民间及人道主义性质；

8.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口中多半占大多数，除了具有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相同的困难以外，在这种情况下的妇女和少女容易受到迫害、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呼吁各国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确保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所有项目和方案的规划、设计、执行、监督和评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Vol. 189, No. 2545。

⁷ 同上，Vol. 606, No. 8791。

9. 呼吁各国促进有利于难民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的条件；

10. 特别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恢复司法部门、创立能够维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且通过实地参与和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加强当地非政府组织等倡议，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

11.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部门、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国际法继续进行合作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为此在来源国和照料国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进行资料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3. 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特别注意，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它们拥有的、造成或促使难民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以便她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协商的情形下为履行其任务采取适当行动；

14. 赞赏地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对人权委员会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他们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交换关于人口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并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今后每届会议上发言；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困难的报告，其中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1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特别群体和个人”议程项目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5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先前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7年4月11日第1997/32号决议,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资助,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铭记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中决定,每年8月9日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一、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2-E/CN.4/Sub.2/1999/54)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19);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将突出“土著儿童和青年”这一主题；
3. 再次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使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工作贡献专门的知识，并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而可能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6. 请秘书长：
 -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 (b) 尽快向各国政府、各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达工作组的报告，征求具体意见和建议；
7.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0/85);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中包括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根据大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增订的年度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

1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审查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A/54/487),以及其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包括有关土著人民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活动情况的资料,并促请各有关方面加紧努力实现十年的目标;

13. 强调国际合作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4.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支持十年,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5. 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 (c) 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6.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7. 鼓励各国政府的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1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人权署土著人民事务股有足够工作人员及经费，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十年的活动；

19.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0.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秘书处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适当照顾到要准确地体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1. 请联合国金融和发展机构、各计划署及专门机构按其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 (b) 通过适当渠道和协同土著人民发起特别项目以加强其社区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及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关于十年的活动取得协调；

22. 建议在即将到来的有关联合国会议上注意到土著人民的情况，这些会议包括：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进一步的行动：在全球化世界中实现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第三次世界会议；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0年4月25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0/57.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 其中,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 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 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 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 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84), 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 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 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 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所有感兴趣各方在闭会期间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 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6.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7.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日第 2000/……号决议授权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0/5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还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其共同第 3 条和 1977 年 6 月 10 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 4 段的规定，

回顾俄罗斯联邦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区域性人权文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

又回顾俄罗斯联邦加入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10 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严重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继续存在的暴力，尤其是关于俄罗斯军队大规模滥用武力包括对平民进行攻击的报道，这些情况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形势，

还严重关注关于车臣战士攻击平民、滥施暴力、严重地犯罪的报道，

深切关注关于该地区特别是在所谓的“过滤营地”里发生了严重、普遍和赤裸裸的侵犯人权现象的报道，

强调在冲突形势中和对恐怖主义采取行动时需要尊重相称性原则并遵守国际人权法律和人道主义法律，

痛感各方造成了大量的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并给平民造成了痛苦，包括建筑物和基础设施遭到严重和蓄意的毁坏，

对于冲突连累到俄罗斯联邦的其他共和国表示关切，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任命一位车臣人权总统代表并在该共和国境内设立总统代表办事处，这样做将增加在处理侵犯人权指控方面的透明度和行动，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包括委员会人权专员对该国进行访问、俄罗斯当局与欧洲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及接受该组织向总统办事处派驻三名代表，并注意到在北高加索地区防止酷刑欧洲委员会的报告，

欢迎俄罗斯当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了一项关于自由进入俄罗斯拘留营的初步协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俄罗斯联邦进行的访问，

1.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呼吁冲突各方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敌对行动和滥用武力的做法，并立即举行政治对话和有效的谈判，以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同时充分尊重俄罗斯联邦的领土完整和宪法；

3.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代理主席关于实施国际参与的请求，并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意这些组织向该地区派遣人员执行任务；

4. 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紧急设立一个全国性的有广泛基础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对关于车臣共和国境内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的指控立即进行调查，以查明真相，查出负责人者，对他们绳之以法，并防止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5. 请俄罗斯联邦传播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并确保各级军人了解到这些基本原则；

6. 请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立即对车臣共和国和相邻的共和国进行访问，并请他们尽快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上述任务提供方便；

8. 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委员会的各专门机制进行合作，尤其应作为优先事项，对已经提出的对该地区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的考虑；

9. 还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自由并安全地进入车臣共和国和相邻的共和国的国内流离失所地区并接触受战争影响的人民，并应便利这些活动以及向该地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意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有效地进入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拘留场所，特别是所谓的“过滤营地”，以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能够得到符合国际法的待遇；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磋商，以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并促进基于人权法律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落实；

12.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两三个月后再次来访；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委员会和大会酌情报告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2000年4月25日

第6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5 票对 7 票、19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B. 决 定

2000/10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第 52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回顾了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59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8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同意任命 J. Oloka-Onyango 先生和 Deepika Udagama 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开展一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影响问题的研究，应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更加突出重点，改进研究方法，人权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2 号决定，决定批准任命 J. Oloka-Onyango 先生和 Deepika Udagama 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开展一项有关全球化及其对享有各项人权影响的研究，应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求更加突出重点，改进研究方法。”

[见第十章。]

2000/10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56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它的议程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下保留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并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这个分项目给予适当的优先安排，同时还有一项理解，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有关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九章。]

2000/104. 非公民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7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委员为特别报告员，在 Dayid Weissbrodt 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及讨论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可能提出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综合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展情况报告，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帮助他/她完成这项工作。”

[见第十四章。]

2000/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0/L.63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将题为“人权和土著事务”的决议草案 E/CN.4/2000/L.63 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见第十五章。]

2000/106.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3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106 号决定及特别报告员按其中要求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份进度报告而非最后报告，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要求，请秘书长尽快将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编写进展情况的第二个报告(E/CN.4/Sub.2/1999/18)转达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意见、资料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一切援助，使她能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她的最后工作文件。

[见第十五章。]

-- -- -- -- --